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任期内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积极促进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议案》共计 22 项议案。

2、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3、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计 2 项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地履行监事职责，严格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运作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认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和内部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审查，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运作情况、内部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

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良好的内控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运作状况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审查，并出具了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同时监事会也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进行了审计，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定，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公允、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有效的审查，积极关注公司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慎核查，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切实保证了公司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现状及建设情况。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披露时期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管控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有效防范，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各项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均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各项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以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积极有效的督查，并且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监事会也将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务审计知识的学习培训，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监管法规要求，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强化监督核查的履职能力，勤勉尽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科学及高质量发展。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